

中国税务简讯

2018 年 11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印花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1
2. 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享受递延纳税的适用范围 1
3.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 2018 年度起准予税前扣除 1
4. 国家税务总局修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 1
5.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 2
6.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利息收入暂免征所得税和增值税 2
7. 深圳市税务局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 2
8. 深圳将启用新发票监制章和普通发票 3

1.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为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相比，变化的内容主要如下：

（1）《征求意见稿》对部分税目的税率进行调整。将《暂行条例》中原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的适用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将营业账簿适用税率由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

（2）《征求意见稿》分别规定了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以及证券交易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并针对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中未列明价款或者报酬以及转让证券无转让价格等特殊情形，规定了其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

（3）《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印花税法统一实行申报纳税方式，不再采用贴花的纳税方式。证券交易印花税法仍按现行规定，采取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扣代缴方式。

2. 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享受递延纳税的适用范围

为配合《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以下称《通知》）的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3号，以下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凡符合《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政策。

（2）境外投资者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用于投资的利润款项的，可以享受暂不征税优惠待遇。

3.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 2018 年度起准予税前扣除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2号），明确了在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 国家税务总局修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1号修改）进行了修订，制定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4号，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办法》将逃避追缴欠税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由“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修改为“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并且将走逃（失联）企业纳入公布范围。此外，《办法》还对信息公布、信用修复和惩戒措施进行了修改。

BDO 立信税务提示：

需要注意的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2)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8)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9) 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5.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和教育部发布了《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利息收入暂免征所得税和增值税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7. 深圳市税务局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

为进一步规范国地税机构改革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核定征收所属期）起，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内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式的居民企业，核定应税所得率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最低限执行，详见下表：

行业	应税所得率（%）
农、林、牧、渔业	3
制造业	5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4
交通运输业	7
建筑业	8
饮食业	8
娱乐业	15
其他行业	10

8. 深圳将启用新发票监制章和普通发票

为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普通发票管理有关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关于启用新发票监制章和普通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15号），决定启用新发票监制章和普通发票。原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2018年12月31日后，纳税人对其持有的原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监制的空白发票，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办理缴销。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com.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